



青岛万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为顾客发展提供助力，为社会传递信任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WH-SC-006
版本：C/0
发行日期：20250820

文件修改履历			
版本/修订号	生效日期	批准人	修订说明
B/0	2025.06.09	李秀明	修订升级
C/0	2025.08.20	李秀明	根据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修订换版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依据
-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 4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5 审核实施
- 6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8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 9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 10 保密
-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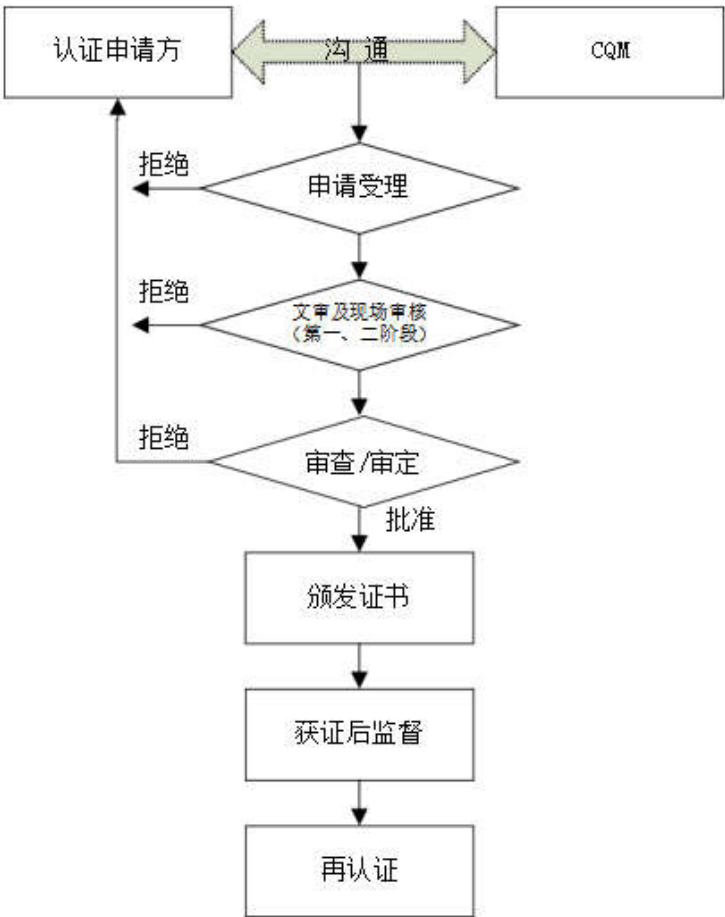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青岛万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认证依据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4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1) 认证客户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客户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可独立申请认证。其他类型的客户，应由具备

资格的单位代为申请；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申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还应具有供资质证明、安全许可证等），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

3) 认证客户按相关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已至少持续稳定运行了3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或已编制实施计划，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 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5) 认证客户在一年内，未发生环境事故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6)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万汇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

7)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万汇认证后，按照万汇要求向万汇通报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的信息，一般包括：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产品或服务的/环境/安全等重大事故；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发生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8) 认证审核期间，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

9)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5 审核实施

5.1 审核准则

审核准则除第2条的认证依据外还包括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5.2 审核过程

5.2.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5.2.2 监督活动

5.2.2.1 监督活动的方式

万汇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5.2.2.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1)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2) 持续的运作控制目标的实现情况；
- 3)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4) 投诉的处理；
- 5)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6) 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情况；
- 7)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8)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9)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万汇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5.2.2.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获证客户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1)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3)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处罚，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4)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5.2.3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 5.2.1 条实施。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万汇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认证客户的原因导致万汇不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认证审核失效。

5.2.4 特殊审核

5.2.4.1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万汇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2.4.2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获证客户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事故时，万汇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5.3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

5.4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4.1 不符合项的情况，包括不符合项的明确说明、性质，客户应改进的主要方面，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客户理解。不应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5.4.2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审核组应要求客户分析原因，并要求客户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如果为了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将需要补充一次全面的或有限的审核，或者需要文件化的证据（需要在未来的审核中确认），则公司应告知客户。

5.4.3 由审核组长或其他级别审核人员，对客户不符合项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结果的书面证实材料进行验证，满足要求后在纠正措施验证栏内签署意见进行关闭。

5.4.4 对于需到现场进行验证的，原则上由原审核组长或审核组成员进行现场验证。万汇也可另派审核人员进行现场验证，证实其满足要求后签署意见，对不符合项进行关闭，并提交现场验证情况记录。

5.4.5 所有书面不符合项进行验证关闭后，上交全部审核资料。

5.5 审核报告

5.5.1 根据现场审核情况，审核组长应编写审核报告，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的适宜性、有

效性、充分性进行总体评价，并征求全体审核组成员的意见后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组长对审核结论负责，并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确认。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5.5.2 审核报告内容及编写要求：

- 1) 组织名称及代表、地址、审核日期、审核目的、审核依据（准则）、审核类型、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
- 2) 审核计划的完成及审核目的实现情况，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理由说明；
- 3) 现场审核情况的描述，包括审核覆盖的区域（认证要求、地点、部门、过程）；
- 4) 管理体系文件与申请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评价；
- 5) 客户管理体系的评价；
- 6) 任何对审核方案有显著影响的问题；
- 7)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关闭情况；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推荐意见。当经最终决定的审核结论与现场审核结论有差异时，万汇将以书面通知客户相关事宜。

5.5.3 注意事项

如果审核不止一个体系，审核报告必须清楚的区分每个体系中所有的产品、过程和活动；

如果客户有多个不在同一地址的现场，应在报告中说明；

如果客户对报告持不同意见，如某些问题双方无法统一，可记入检查结果，记录应予以保存，并随审核资料一起提交公司。

5.5.4 审核报告一式两份，客户一份，万汇一份。审核组应保留签收和提交的证据，并随审核资料一同上交。

5.5.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5.5.6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报告，经批准后提交受审核方。审核报告属万汇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含万汇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万汇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请受审核方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6.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6.1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6.1.1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1) 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2) 认证客户建立和实施的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3)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4)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6)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经万汇验证有效。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处罚；

认证客户已与万汇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1) 万汇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2) 认证客户向 万汇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3)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4) 满足 6.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万汇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万汇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6.2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6.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万汇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2) 万汇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3) 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或认证客户存在重大安全、环境问题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万汇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4)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万汇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5) 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万汇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6) 除以上情况外，万汇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6.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 1) 符合6.2.1 条件之一，经万汇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2) 万汇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6.3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3.1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3)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4)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内，认证范围内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5)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6)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7) 获证客户能按照万汇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8)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 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获证客户履行与万汇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3.2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满足 6.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万汇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万汇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万汇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 并经万汇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6.4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6.4.1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EMS 区域、生产线）扩大；
 - 2)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6.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 3)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6.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万汇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客户向万汇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万汇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满足 6.4.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万汇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 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5)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6.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6.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EMS 区域、生产线）缩小；
- 2) 产品类别减少；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 4)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6.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 2) 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 3)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6.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获证客户向万汇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万汇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万汇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万汇修订认证合同；

3) 经万汇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6.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6.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6.6.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内，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6.6.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认证地址变更；
- 2) 地名、邮编变更；
- 3) 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 4)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6.6.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6.6.2.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6.6.2.1.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获证客户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性质的获证客户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3)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获证客户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万汇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 4)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6.6.2.1.2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必要时，包括环评、环保验收，安评、安全验收等证据材料）。

6.6.2.1.3地名、邮编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 3)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6.6.2.1.4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获证客户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

6.6.2.1.5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6.6.2.2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 1) 获证客户根据 6.6.1 要求向万汇正式提交满足 6.6.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万汇的审核；

经万汇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3) 万汇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6.7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7.1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万汇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1)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2)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 3)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 4)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 5) 获证企业违反认证机构要求。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2) 获证客户未履行与万汇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 3)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1)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2)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环境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1)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2)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6.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 万汇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万汇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2) 必要时，万汇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3) 经万汇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发出通知；

4) 获证客户按照万汇公开文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6.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6.8.2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万汇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
-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3) 经万汇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6.9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9.1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万汇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1) 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 1)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
 - 2)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1)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万汇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 2) 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
 - 3)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
 - 4)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5) 获证客户停业或关闭的。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1)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误导消费者，影响面大；

2) 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环境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 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万汇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2) 获证客户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3) 经核实获证客户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4) 获证客户更换认证机构的（未书面告知万汇的）；

5)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6.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万汇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撤销通知并公告，收回认证证书，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认证证书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但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42个月。

通常情况下，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否则，因获证客户接受再认证审核时间过晚或因不符合的关闭导致万汇的认证决定无法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作出时，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 3 年。

7.2 认证标志



认证用标准

认证注册号

7.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万汇公开文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中规定。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万汇审核管理部门。

8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获证客户应建立向万汇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获证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 2) 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
- 3) 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邮编)；
- 4) 体系覆盖人数；
- 5) 认证范围变化；
- 6)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 7) 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生产场；
- 8) 管理体系文件；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及时反馈给万汇。

9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9.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2)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3)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9.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1)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万汇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 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2) 万汇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经万汇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0 保密

万汇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万汇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万汇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万汇提出申诉、投诉。

万汇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对万汇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